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震平

被告 施憲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1,555元，及自民國9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1,5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自94年4月26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年利

01 率9.88%計付，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
02 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10%加付違
03 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並
0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
05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6 繳納利息至94年9月2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1
07 9萬1,555元及利息暨違約金，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8 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
09 款。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
14 財政部函文、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
15 件為憑（本院卷第17至第31頁），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7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8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19 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20 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21 付前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就原告部分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就被告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
27 額予以宣告之。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劉冠志